

珠海市海水淡化一期工程房屋安全鉴定

(第二次) 直接采购需求书

_____:

珠海市海水淡化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管理。

珠海市海水淡化一期工程第一标段为原水管工程,采用顶管法施工,线路起自平岗泵站,沿X584县道、Y670乡道敷设至西城水厂,全长5.13km,共设置顶管井5座,4段顶管。由于3#~4#顶管段及5#工作井邻近建筑物,为避免施工造成纠纷,需委托具备资质单位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鉴定涉及面积为:2栋房屋建筑面积约共434m²,1座钢构厂房建筑面积约共318m²,合计约752m²。

现邀请贵单位对本工程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进行报价,报价方式为单价包干。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上限价为33元/m²,钢构厂房建筑面积单价上限价为23元/m²,按实结算。

本项目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模式,原则上在剔除不得作为中选单位的名单后,选取符合资格条件的最低价报价单位为中选单位。如遇最低报价相同,则按以下办法选取:①优先选取珠海水控集团公司的履约评价优良单位;②优先选取本项目管理单位的履约评价优良单位;③优先选取中介超市评分更高的单位。

以下单位原则上不得作为中选单位: ①珠海水务环境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本项目管理单位的工程服务履约不良单位（黑名单）。②中介超市评分低于4分的单位。

一、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调查摸清顶管井周边及顶管路由范围内涉及或受影响的2栋房屋（房屋1：面积113平方米x2层；房屋2：104平方米x2层）和1座钢构厂房（面积318平方米x1层）现状，现场详细查勘需鉴定房屋的承力、传力路线，检查当前主体结构（包括钢结构、砖砌墙体）、室内、附属构筑物等的损伤情况，并做详尽的记录和相片资料保存。记录内容包括整体倾斜、结构变形、损伤老化、裂缝变化等实际情况；

2. 对以上构（建）筑物现状进行鉴定（评定），但不涉及对现状房屋既有的构件截面尺寸、结构布置、材料强度、构件配筋等安全性等级评定，并出具客观、公正的房屋鉴定报告，对属于顶管井施工或顶管造成影响应予修复的，给出相应的修复建议。

二、工期要求

中选机构收到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通知进场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勘探和正式报告。因中选机构原因延期完成的，中选机构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00元/天。

三、成果要求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均需提交计算书、鉴定报告等纸质成果文件各4份，全套电子版成果文件2份（刻录光盘），成果数量视实

际情况需要适当增减。以上份数不含用于审查及报送主管部门审批的过程文件。

四、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

2. 结算：项目完成且中选机构将鉴定成果交与采购人后，中选机构可向采购人报送项目结算，项目结算时以实际鉴定面积乘以合同单价结算，其中：实际鉴定面积为经实际鉴定且按现行建筑面积计算规范计算出的房屋建筑面积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3. 在采购人审核本房屋安全鉴定结算后的30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凭中选机构提交的付款申请及全额完税增值税发票，按程序一次性付清费用总额，不留尾款。

4. 由于采购人或政策调整原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止，则已完成的阶段工作的服务费按采购人确认的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并支付，因项目中止导致中选机构损失的，采购人不予赔偿。

5. 每次申请款项支付时（包括结算款），中选机构均需提供付款申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资料，中选机构未提供发票和资料或提供的发票和资料不符合合同或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至中选机构提供或补充发票和资料后，并不承担顺延期间的逾期付款责任。

6. 中选机构开户银行信息“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及账号”为中选机构确认的，且签订后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否

则采购人有权停止工程款（或货款、服务费）的支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选机构承担。

7.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方式或票据。银行费用：在采购人银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负担，在中选机构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中选机构负担。

8. 合同暂定价=434m²*合同单价+318m²*合同单价。

五、资格条件

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资质类别为综合资质或除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以外的专项资质；且须按“六、投标人需要提交的文件”提交相关文件。

六、投标人需要提交的文件

1. 投标报价函
2. 承诺书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资质证书

以上文件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则视为不符合资格条件。

七、承包风险

1. 投标报价应当包含中选机构完成本项目工程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当根据直接采购需求书等材料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进行投标报价。否则，一旦中选，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了直接采购需求书及合同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2. 由于采购人项目调整、不可抗力其他原因导致工程规模缩减或中止，采购人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工程咨询结算，由此导致中选机构损失的，采购人不予给以赔偿或补偿，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前期咨询等工作规模缩减，则按照缩减后的实际工程规模和完成工作量结算支付费用，对由于规模缩减导致中选机构损失的，采购人不予任何赔偿。

4. 中选机构编制的成果不满足采购人要求，中选机构须无条件及时进行修改，由此增加的费用采购人不予补偿。

八、中选

中选结果经公示 2 个工作日，且各方无异议后，由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选）自动发放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双方在收到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起 30 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不超过 30 个日历天），逾期当作弃标处理。

收到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后，中选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中选无效，采购人不与中选机构签订合同：

1. 中选机构与其他投标人串通进行投标的。
2. 中选机构以他人的名义进行投标的。
3. 中选机构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由于中选机构原因被取消中选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 按照报价排列顺序由低至高选择排列第二的报价机构作为中选机构。

2. 重新组织招标。

本次招标面向中介超市网上报名及竞价，由投标人在网上完成报名及竞价流程，请留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珠海）（<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home>）网站发布的采购公告。本次网上超市发布公告及竞价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选机构承担。

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江工（联系电话：0756-2682321，联系邮箱：xjjggs02@zhuhai-water.com.cn。）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附件 1

投标报价函

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珠海市海水淡化一期工程房屋安全鉴定（第二次）的投标，2 栋房屋建筑面积约共 434m^2 ，鉴定单价报价：（小写）_____元/ m^2 （固定综合单价）；

1 座钢构厂房建筑面积约共 318m^2 ，鉴定单价报价：（小写）_____元/ m^2 （固定综合单价），承接该项目。

以上报价中已包含珠海市海水淡化一期工程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的所有费用。承诺按合同、国家、广东省及珠海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按期完成咨询任务。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书

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我单位同意按贵司珠海市海水淡化一期工程房屋安全鉴定（第二次）直接采购需求书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2. 接受直接采购需求书全部内容。

3. 保证投标报价函内容无任何虚假。

4. 保证投标报价函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若有违反以上任意一条，同意被取消中选资格并接受处罚。

投标报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